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4,408	56,470
銷售成本		<u>(25,420)</u>	<u>(48,872)</u>
毛利		8,988	7,598
其他收入		339	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92)	14,2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48)	(6,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74)	(13,670)
融資成本	6	<u>(1,267)</u>	<u>(6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54)	1,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995</u>	<u>(77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u>(3,659)</u></u>	<u><u>72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796)	1,119
非控股權益		<u>137</u>	<u>(391)</u>
		<u><u>(3,659)</u></u>	<u><u>728</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73)</u></u>	<u><u>0.2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3,508</u>	<u>5,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67	5,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436	38,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75</u>	<u>2,612</u>
		<u>38,178</u>	<u>46,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340	32,34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5	48
應付所得稅		3	6,350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u>6,853</u>	<u>7,318</u>
		<u>39,241</u>	<u>46,0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63)</u>	<u>177</u>
淨資產		<u>2,445</u>	<u>6,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u>(50,192)</u>	<u>(46,39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8	5,604
非控股權益		<u>637</u>	<u>500</u>
權益總額		<u>2,445</u>	<u>6,104</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4,021)	4,485	891	5,37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19	1,119	(391)	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2,902)	5,604	500	6,10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96)	(3,796)	137	(3,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6,698)	1,808	637	2,44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796,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63,000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

- (i) 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可動用資金；及
- (ii)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作為二零一二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在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此等修訂本可能引致日後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更多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時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盡分析，因此無法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卡類產品銷售額	29,441	52,860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4,967	3,610
	<u>34,408</u>	<u>56,470</u>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乃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主要關注銷售或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匯總。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下列呈報分類：

- 卡類產品 — IC卡、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撇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441	52,860	4,967	3,610	-	-	34,408	56,470
分類間銷售	12,668	28,133	-	-	(12,668)	(28,133)	-	-
總額	<u>42,109</u>	<u>80,933</u>	<u>4,967</u>	<u>3,610</u>	<u>(12,668)</u>	<u>(28,133)</u>	<u>34,408</u>	<u>56,470</u>
分類收益	<u>(5,975)</u>	<u>3,488</u>	<u>(1,008)</u>	<u>239</u>	<u>-</u>	<u>-</u>	<u>(6,983)</u>	<u>3,727</u>
利息收入							5	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9)	(1,665)
融資成本							(1,267)	(6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654)</u>	<u>1,50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33,893</u>	<u>46,390</u>	<u>5,718</u>	<u>3,167</u>	<u>39,611</u>	49,557
尚未分配資產					<u>2,075</u>	<u>2,612</u>
總資產					<u><u>41,686</u></u>	<u><u>52,169</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27,670</u>	<u>30,282</u>	<u>4,670</u>	<u>2,067</u>	<u>32,340</u>	32,349
尚未分配負債					<u>6,901</u>	<u>13,716</u>
總負債					<u><u>39,241</u></u>	<u><u>46,065</u></u>

為於分類間監控分類業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各呈報分類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呈報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各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責任按其於分類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	5,078	-	-	48	5,0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5	-	-	-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	1,904	55	70	1,555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44)	(10,762)	-	-	(44)	(10,762)
出售預付土地款項之收益	-	(6,767)	-	-	-	(6,7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 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9,345	-	-	-	9,3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撥回)存貨撥備	(404)	2,145	-	-	(404)	2,1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 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08)	(218)	-	-	(508)	(218)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2,104)	-	-	-	(2,014)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於在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2,177
客戶乙	不適用*	7,677
客戶丙	3,423	不適用*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9%以上總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1,267</u>	<u>63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56	7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251)</u>	<u>-</u>
	<u>(5,995)</u>	<u>779</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25%(二零一一年：24-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7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盈利人民幣1,1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25	25,925	2,721	1,468	49,339	
添置	-	178	4,250	650	5,078	
出售	(19,225)	(2,036)	(237)	(81)	(21,579)	
撤銷(附註c)	-	(10,933)	(1,153)	(250)	(12,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4	5,581	1,787	20,502	
添置	-	-	48	-	48	
出售	-	(4,605)	(271)	(248)	(5,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29	5,358	1,539	15,4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85	22,868	2,342	897	34,692	
本年度計提	565	1,024	155	230	1,974	
於出售時撤銷	(9,150)	(1,503)	(192)	(47)	(10,892)	
於撤銷時撤銷(附註c)	-	(9,998)	(951)	(250)	(11,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91	1,354	830	14,575	
本年度計提	-	25	1,386	144	1,555	
於出售時撤銷	-	(3,898)	(249)	(65)	(4,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18	2,491	909	11,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2,867	630	3,5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	4,227	957	5,927	

(a) 樓宇乃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上。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

	折舊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樓宇	30-40年	3%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3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被撇銷，主要原因是拆除廠房。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2	3,063
製成品	955	2,464
	<u>3,667</u>	<u>5,5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3,6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13,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047	26,99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1)	-
	<u>22,046</u>	<u>26,99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4	11,1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	-
	<u>10,390</u>	<u>11,112</u>
	<u>32,436</u>	<u>38,10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10,082	15,206
91日至180日	6,164	7,079
181日至365日	5,227	4,084
超過365日	573	622
	<u>22,046</u>	<u>26,991</u>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 逾期或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46</u>	<u>14,330</u>	<u>3,349</u>	<u>4,367</u>	<u>-</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1</u>	<u>22,511</u>	<u>-</u>	<u>3,893</u>	<u>587</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7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80,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56	12,731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5	6,824
累計利息	1,267	395
應付增值稅	<u>12,942</u>	<u>12,399</u>
	<u>32,340</u>	<u>32,349</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90日	4,310	6,020
91日至180日	427	28
181日至365日	30	272
超過365日	<u>6,189</u>	<u>6,411</u>
	<u>10,956</u>	<u>12,731</u>

14.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展期協議，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15.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約人民幣4,000,000元累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向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向本公司提起訴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21,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款項仍未清償。

下文摘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796,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63,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闡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宗訴訟有關之約人民幣3,600,000元之還款已逾期，須立即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援助。

儘管 貴集團已收到主要股東有關此方面承諾之支持函件，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證據信納該主要股東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倘 貴集團無法取得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且 貴集團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屆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將屬不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及未能獲得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援助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我們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保留意見。

我們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達人民幣34,408,000元，與上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56,470,000元相比，下跌約39%。該跌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988,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比，上升約18.3%。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13.5%上升至26.12%。此升幅之主要原因在於利潤率較高的銷售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6,392,000元)主要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45,000元)及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0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約人民幣13,670,000元減少約44.6%至約人民幣7,574,000元。此跌幅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進一步致力於成本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3,748,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320,000元相比，下跌約40.7%。跌幅與銷售額下降一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636,000元上升99.2%，乃主要由於年內之逾期罰息所致。於年內，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5,995,000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79,000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之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6,251,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96,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119,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8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0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1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24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2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6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7(二零一一年：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63,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6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2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0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9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3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3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349,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人民幣4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50,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18,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5%及7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75,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非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1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25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48名銷售部僱員、45名生產部僱員、3名採購部僱員及10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最珍貴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鼓勵僱員在各自的職位上做到精益求精，另外亦為不同水平的僱員提供工作坊，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訴訟

本集團涉及一宗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 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 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新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小寶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逝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6條，本公司須於鄧先生逝世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佔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方委任陳紅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鄧先生之空缺。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啟明先生，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郭凡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政策、程序和業務策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高向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高向農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53,000元。年內，核數師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4次會議。

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層執行監察；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公權力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舉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 刊登。